

112 年度嘉星學生「生活輔導助學金」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級	學號(含年級)	姓名	
連絡電話	身份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
◎申請條件（以下三項條件應同時具備）：
 一、對象：設籍中華民國之本校學士班嘉星學生(請勾選)

身份符合第 1-6 項經教育部核定為準(無須再檢附戶籍謄本、所得及財產清單)

1. 111-2 學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低收入戶學生
 2. 111-2 學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中低收入戶學生
 3. 111-2 學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 4. 111-2 學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
 5. 111-2 學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原住民學生
 6. 111 學年度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學生

身份符合第 7 項需提供佐證資料，供生活事務組審核

7. 111 學年度未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學生

※請檢附：
 (1)最近三個月內應計列人口之「戶籍謄本」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正本。
 (2)應計列人口最近一次(109 年度)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「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。
 註：家庭應計列人口所得合計低於 70 萬元；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逾 2 萬元；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得超過 650 萬元。
 ※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 (1)學生未婚者：
 A. 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 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
 (2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 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身份符合第 8-9 項需提供佐證資料，供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審核

8.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
 9. 原住民學生(未申請學雜費減免者)
 10.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

※請檢附：
 嘉星身分切結書(請依切結書-身份資格說明及類別備齊相關佐證資料)

二、未獲台積電文教基金會「嘉星計畫獎學金」或本校 111 學年度「學生生活助學金」。
三、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六十分以上。

◎檢附文件檢核清單：
 一、嘉星學生「生活輔導助學金」申請表。
 二、111-1 學期成績單。(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六十分以上)
 三、其他經濟困難之相關資料，如：(無則免附)
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健保局民眾重大傷病通知書
失業認定證明書 除戶資料 死亡證明 其他：_____

四、**首次**申請嘉星學生「生活輔導助學金」。是(以下免填)、否。如否：
 1. 曾於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獲「生活輔導助學金」補助。
 2. 曾於【單位名稱：_____；管理人姓名：_____】
 實施「生活輔導助學金」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。

五、本年度如獲補助，實施「生活輔導助學金」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意願：
於原單位，續行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；
由生活事務組協助媒合安排實施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單位；
學生自行尋覓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單位。
 (同學須先告知單位，經費補助由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 經費支應；經委員會審查確定補助資格，生活事務組將協助同學與職場行政學習體驗活動單位行政聯繫工作)
 【單位名稱：_____；管理人姓名：_____】

學生簽名	資格審核簽章 (生活事務組或資源教室)	承辦人簽章	生活事務組長簽章